江新环罚〔202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会城华洪建材贸易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1U2EF84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都会过海围大海边

经营者：周国华

新会区会城华洪建材贸易部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新会区会城华洪建材贸易部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1月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考虑你单位已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2月30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4〕86号）及2025年1月6日送达回执为证及你单位提交的《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新会区会城华洪建材贸易部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新会区会城华洪建材贸易部及法定代表人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江门日报》2025年1月21日A04刊及我局现场复查材料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依据上述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及附件1《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2.3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

抄送：会城经济发展办公室。